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彭贵平、林学财：本院受理原告郑巧与被告彭贵平、林学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5)闽0981民初1010号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、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6日)